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是朝阳区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土地与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房屋征收工作计划。
- (2) 按照房屋征收程序,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公告、进行土地与房屋征收调查、拟订征收补偿方案、进行风险评估。
- (3) 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辖区内相关房屋等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工作。
- (4) 负责组织协商(抽取)选定征收评估机构。
- (5) 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征收与补偿安置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7) 负责征收实施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向被征收人宣传和解释关于土地与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负责土地与房屋征收过程中的信访调解工作。

（9）负责与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内设四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财审科、征收科、法务科。下设一家事业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为政府机关的行政单位，“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编制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 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01.2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1,06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20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01.20	支出总计	1,101.20	1,101.2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00
2120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合计	1,101.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0	409.00	
30101	基本工资	185.00	185.00	
30102	津贴补贴	59.70	59.70	
30103	奖金	60.10	60.10	
30106	伙食费补助	10.20	10.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0	3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0		54.60
30201	办公费	2.40		2.4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1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0		1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30		0.3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合计	463.90	409.00	54.9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44人，其中：在职人员 22人，离退休人员1人，长期聘用人员121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2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经费拨款（补助）	1,101.20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2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1.20	本年支出合计	1,101.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01.20	支出总计	1,101.20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426.70	637.3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00	426.70	637.3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00	426.70	637.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合计	1,101.20	463.90	637.30	0.00	0.00	0.0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外聘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7.30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637.3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目标：保障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阶段性目标								
	目标：保障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解释	年度指 标值	阶段性 指标值	指标值设 定依据	指标完 成值来 源	分值 权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支付聘 用制工 资保险	≤637.3 万元	≤637.3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支出凭 证	100%

	20%								
		质量指标	及时支付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支付2025 年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637.3 万元	≤63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聘用制人员合同	10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支付2025 年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637.3 万元	≤63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聘用制人员合同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历史标准	问卷调查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数为 110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2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6.50 万元。

我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数为 1101.2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1.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削减了商品及服务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0 万元，占 3.4%；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万元，占 9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3.90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9.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7%；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部门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总收入为 1101.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20 万元。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总支出为 1101.20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4.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1101.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2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八、部门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10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90 万元，占 42.13%；项目支出 637.30 万元，占 57.87%。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4.9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削减了电费及租赁费支出；2. 依据租赁协议减少了中心房屋租赁费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业务。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度占用国有资产 120.40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637.3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为支付聘用制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是规范征收流程、更好服务群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